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8 June 200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
第 751 (1992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

2004 年 6 月 7 日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问题的第 751 (1992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并谨提及他的 SCA/1/02 (09) 和 SCA/1/04 (03) 号信函，内中要求提供资料，说明冰岛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对索马里采取的措施而采取的措施。在这方面，冰岛常驻代表团谨报告，根据第 16/1998 号武器法，所有的武器交易，包括武器的进出口，都是非法的，除非有冰岛警察总督的特别许可。不遵守该法案的规定，最终可剥夺自由四年之久。因此，冰岛在这方面已有严格的出口管制。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，冰岛未曾批准过对索马里的这类出口。此外，应该指出，冰岛既不生产常规武器，也不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。

